榕马环评〔2024〕14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州市越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越川EVA塑料再生颗粒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州市越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州市越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越川EVA塑料再生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马尾区亭江镇长兴东路69号附属车间。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EVA塑料再生颗粒3000吨。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你公司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排污系统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长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挤出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应分别经收集净化处理达标后由1根15米排气筒排放。卸料、输送应密闭作业，产生的颗粒物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同时加强管理，应采取有效的恶臭防治措施，以防止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达标。

3、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按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暂存场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规范处置。同时规范设置专用贮存间分别收集存放，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严格按规定做好危险废物收集和转移工作。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可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

1、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

2、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9中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

5、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

项目新增VOCs排放总量不超过0.337吨/年。在项目投产前，应按照相关规定取得所需的总量指标。今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调整核定，你公司应按照执行。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投产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完成排污许可管理。项目竣工后，应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及负责督促福州市越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开展越川EVA塑料再生颗粒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1日

|  |  |
| --- | --- |
| 抄送： | 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福建环诺科技有限公司 |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4年6月11日印发 |